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毒聲字第17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李依改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95  
10 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  
13 逾貳月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  
16 意，於不詳時間，於宜蘭縣宜蘭市友人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  
17 摻入香菸內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爰  
1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 
19 第3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  
20 察、勒戒等語。

21 二、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  
22 一級毒品。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  
23 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  
24 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  
25 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6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  
27 且其尿液檢體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「EIA酵素  
28 免疫分析法」作初步檢驗，並以「GC/MS氣相層析/質譜儀  
29 法」作確認檢驗，結果檢出其中嗎啡、可待因濃度各為6312  
30 0ng/ml、12520ng/ml，是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 
31 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受強制戒治之執

行，於民國90年6月8日停止處分執行而出所，是其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距離其最近一次因施用毒品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日即90年6月8日已逾3年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法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　鄭詩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